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9号）核准，公司向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武汉亘星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26,76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801,988.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09,93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892,058.3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了认股款划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020003号《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到位募集资金净额	以前年度已投入	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专户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489.21	37,200.60	-	-	-	-	2,711.87	0.47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8 年 4 月、2020 年 8 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前任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910188000046652），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同时终止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由华英证券承继。公司及华英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02023066	0.16
兴业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338160100100033923	0.18
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046652	0.13
合计	-	0.47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本公司前期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89.2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19.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00.6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目 (含部分 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是	859.73 ^{注1}	859.73	-	859.73	100%	不适用	-	127.7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00.00	8,300.00	-	8,300.00	100%	-	-	-	-	否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否	17,597.48 ^{注2}	17,597.48	-	18,223.83	103.56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62	4,543.23	不适用	否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7,422.00 ^{注2}	7,422.00	-	7,817.04	105.32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1.90	2,135.06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 ^{注2}	2,000.00	-	2,000.00	1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179.21	36,179.21	-	37,200.60	--	-	466.52	6,805.99	--	--
合计	--	36,179.21	36,179.21	-	37,200.60	--	-	466.52	6,805.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较快，银行客户对数据分析的应用需求已经										

	升级为对银行整体业务系统架构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原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已经难以满足银行业客户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对信息系统建设所提出的更高要求。 公司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已经进行新的业务规划，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科学、审慎和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原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5 月、6 月、8 月公司实际使用 6,873 万元、1,900 万元、1,22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8 月公司实际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公司实际使用 8,000 万元、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4 月公司实际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公司实际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9 月公司实际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5 月公司实际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已分批将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

	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减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0.3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7,880.2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0年4月24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终止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为859.73万元。

注2：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27,019.48万元投向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其中，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总投资额57,997.76万元，投入尚未使用的2017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7,597.48万元；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68,999.46万元，投入尚未使用的2017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7,422.00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13,319.76万元，投入尚未使用的2017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7,597.48	-	18,223.83	103.56%	2024年12月31日	14.62	不适用	否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422.00	-	7,817.04	105.32%	2024年12月31日	451.9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	2,000.00	100.00%	2024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019.48	-	28,040.87	-	--	466.52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自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启动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不断完善项目核心软件及产品，形成了相关无形资产，并产生了一定的项目收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较快，银行客户对数据分析的应用需求已经升级为对银行整体业务系统架构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原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已经难以满足银行业客户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对信息系统建设所提出的更高要求。 公司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已经进行新的业务规划，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科学、审慎和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2020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24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原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银行数字化转型。				

	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